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家芸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3307

電子信箱：sw002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資字第1156084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422905_1150153506D、113422905_1150153506D_ATTCH1、
113422905_1150153506D_ATTCH2 (44255311_1156084529_1_ATTACH1. pdf、
44255311_1156084529_1_ATTACH2. pdf、44255311_1156084529_1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21條之2、第21條之
3、第21條之4，業經勞動部於115年7月15日以勞動福3字
第115015350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
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5年7月15日勞動福3字第1150153506D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7/23
14:08:57
電 文
交 章

